

关于补评残及评定的公示

金煜坤，男，1999年7月出生，户籍在我区宝东社区宝庆东路1453号。在部队期间，2020年6月16日在特战预备队四百米障碍时，致左膝前叉韧带损伤，左膝半月板损伤，部队评定为因公八级。根据《湖南省伤残管理办法》，现通过医学鉴定复核评定为因公八级。

徐志豪，男，2000年1月出生，户籍在我区石桥乡秀峰社区东区检察院宿舍1栋。在部队期间，2019年5月25日，在广西总队扶绥训练基地，因冲刺折返跑摔倒，致右膝半月板受伤，右膝前交叉韧带断裂，部队评定为因公八级。根据《湖南省伤残管理办法》，现通过医学鉴定复核评定为因公八级。

马隆基，男，1998年12月出生，户籍在我区东塔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大路169号1栋1单元，在部队期间，2019年7月19日，在执勤支队黄龙山教导队，进行400米障碍训练时摔伤右手腕关节，致右腕舟骨缺血坏死术后，部队评定为因公十级。根据《湖南省伤残管理办法》，现通过医学鉴定复核评定为因公十级。

张嵩霖，男，1989年8月出生，户籍在我区晏家垅社区居民委员会塔北东路125号，在部队期间，2010年2月18日下午4时左右，在部队训练场进行新四连二排组织的投弹训练时受伤，

致右肱骨骨折术后。根据《湖南省伤残管理办法》，现通过医学鉴定补评残评定为因公十级。

付秀丁，男，1987年8月出生，龙须塘派出所人民警察，户籍在我区龙须塘办事处雍翠社区。2020年12月25日22时许，在双清区三角塘一便利店抓捕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的犯罪嫌疑人时遭到其拒捕反抗，摔倒在了便利店地上，导致右胸受伤，经诊断：右侧第3-5肋骨骨折。根据《湖南省伤残管理办法》，现通过医学鉴定评定为因公十级。

上述5名同志现已通过伤残鉴定，特此公示。

欢迎广大同志予以监督，如有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举报。
严禁借机造谣中伤，串联诬告。

举报受理时间：2023年5月23日至5月31日

受理部门：双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电话：0739-5367752

双清区监察委员会 电话：0739-5266035

邵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电话：0739-5399353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电话：0731-84502227

邵阳市双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5月23日

